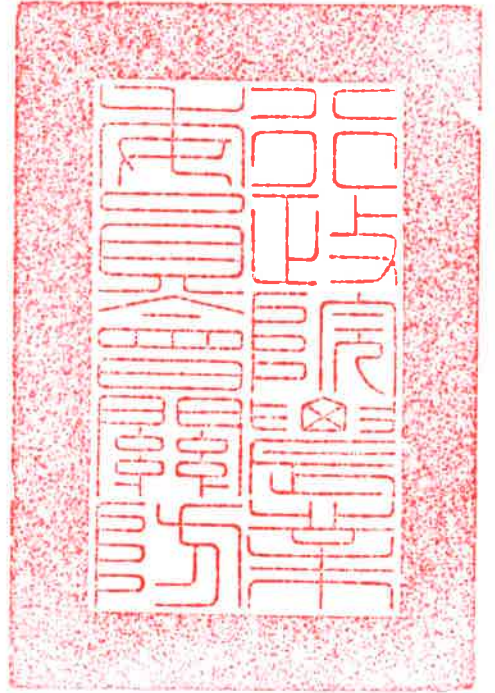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61471084號



主旨：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一日至三月二十五日止，禁止花蓮縣水禽運往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屠宰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。

主任委員林聰賢